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

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，积极探索适宜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吸收优秀生源攻读博士学位，保证科学研究的连续性和有效性，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，结合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执行教育部、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及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的规定，在学校招生委员会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的领导下，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衡量，坚持按需招生，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选拔政治立场坚定、思想品行端正、专业基础扎实的创新型人才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**第三条**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心理健康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**第四条**  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

（一）硕博连读申请者。已获学士学位，现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。申请时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，有较好的科研潜质和培养前途。

（二）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者。已获学士学位，现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，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。

（三）报考学科应与硕士学科(或专业学位类别)相同或相近。确因科研工作需要，对基础扎实、科研能力突出的研究生，可以跨学科申请，但必须由考生向所报考的学科提出充分的理由和相关材料，由报考学院审批。

（四）英语须达到大学英语四级425分及以上。

（五）近三年在本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 本人第二作者）至少发表一篇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**第五条**  申请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

（一）硕博连读申请者。已获学士学位，现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。申请时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，有较好的科研潜质和培养前途。

（二）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者。已获学士学位，现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，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。

（三）业绩条件。硕博连读申请者和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者还需满足以下条件。

1.近三年在本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 本人第二作者）发表至少一篇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2.英语须达到大学英语四级425分及以上。

3.所学专业须为报考领域相关专业。

（四）在职人员申请者

1.所学专业须为报考领域相关专业。

2.申请者须至少承担重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1项，且具有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，或本科毕业6年及以上(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)。

3.业绩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中任意一项：

（1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、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(排名前三);

（2）近三年在本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；

（3）获授权专利1项(排名第一)；

（4）以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相关专业专著1部。

第三章 程序及要求

**第六条** 申请者须按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、报名须知及报考学院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各学科（专业类别）须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采用多样化考察方式，充分发挥“考核专家组”的作用，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生的自主权，确保录取生源质量。

**第八条** “申请-考核”分专业背景考核、专业能力考核两个阶段。

（一）专业背景考核

由学院组织不少于3名高级职称专家（报考导师回避）组成专业背景考核小组，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，包括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（专业类别）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，对其基本素质、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，给出考核成绩，并出具书面考核意见，成绩为百分制。

各学院制定背景考核通过标准，结合招生导师意向，根据成绩和差额比例确定进入专业能力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考核

由学院组织不少于5名高级职称专家（其中，博导不少于3名，且报考导师回避）组成专业能力考核小组，对推荐考生进行专业能力考核，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和考生具体情况，设计符合本学科（专业类别）的考核方式，考察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类别）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等，可以采取笔试、实验、面试和撰写科研报告等方式进行，具体考核内容、分数和方式由各学院确定。专业能力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，60分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**第九条** 各学院根据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报研究生院。

第四章 其他要求

**第十条** 硕博连读“申请-考核”考生不再进行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，不进行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学院应对照本办法，制订本学院“申请-考核”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，包括专业背景考核、专业能力考核及申述渠道等。

**第十二条** 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不超过1人。

**第十三条** 考生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不得伪造有关证明。一经发现作假并核实，将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，且5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考生还须符合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其他规定和要求，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最新政策不一致处，以最新政策为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